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签订《诚意金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诚意金协议〉的议案》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进一步加快本次股权收购进程，公司与浦江第二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浦江二院”）、王钟伟等 29 名自然人（以下合称“出资人”）签订《关于收购浦江第二医院相关权益之诚意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由公司向出资人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同时，《协议》在排他条款、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相关约定，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支付诚意金的安全，有利于有序推进公司股权收购事项。

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浦江二院及其出资人签订《关于收购浦江第二医院相关权益之诚意金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、王良成、张雪梅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